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823號

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雅宜、邱鴻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補繳執行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5年4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